

2024 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
主題演講：憲法與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
學部委員 莫紀宏
2024 年 12 月 4 日

尊敬的各位領導、各位來賓、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

我是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莫紀宏。我目前從事的專業是憲法學，對特別行政區制度也有一些研究。很高興，有這樣的機會能夠在香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大會堂跟在座各位嘉賓聊一聊“憲法與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這個話題。今天是 2024 年 12 月 4 日，是第十一個國家憲法日。日前，中央宣傳部、司法部、全國普法辦聯合印發通知，以“大力弘揚憲法精神，推動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為主題，在全國組織開展 2024 年“憲法宣傳周”活動。我能有機會在第十一個國家憲法日來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跟今天在座的各位嘉賓共同慶祝第十一個國家憲法日，心情特別激動。今年國家憲法日的宣傳主題把我們大家共同拉進了“憲法”、“改革”、“中國式現代化”這樣的語境中，這是一個非常具有挑戰性的與時俱進的時代話題。我非常享受這樣美好的時光，願意把我自己在這個問題上的一點思考分享給大家，希望大家喜歡。

眾所周知，今天是一個特殊的日子，是國家憲法日。國家憲法日是怎麼來的？為什麼今天是第十一個國家憲法日？作為一名中國人，理所當然應當知曉國家憲法日背後的故事。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我國現行憲法。2001年4月26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決定將我國現行憲法通過實施日——即12月4日，作為每年的全國法制宣傳日。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定：將現行憲法通過、公佈、施行日期12月4日設立為國家憲法日，正式以立法形式設立國家憲法日。2014年12月4日，我們迎來了第一個國家憲法日，今天，我們大家聚在一起，共同慶祝第十一個國家憲法日。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它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我國現行憲法序言最後一個自然段明確規定：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准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必須把憲法作為自身的根本行為準則，必須要通過實際行動來尊重憲法權威、實施憲法規定和維護憲法尊嚴。

今年是新中國第一部憲法1954年憲法頒布70周年，這

是一個值得歷史記住的年份。70年來，新中國憲法雖然歷經滄桑，經歷過很多挫折，但是，始終在國家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中發揮著根本法的作用，構建起完整的法治秩序，維護了國家團結和社會穩定，保障了經濟繁榮和公民權益。事實證明，我國的憲法是符合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要求的好憲法，是保障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順利實現的好憲法，是讓 14 億中國人民在國際社會贏得尊嚴、尊重和榮譽的好憲法。

作為國家的根本法，憲法具有與時俱進的特徵。過去的 70 年，新中國憲法經歷了三次全面修改，產生了 1975 年憲法、1978 年憲法和 1982 年憲法。1982 年現行憲法又積極地適應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要求，先後在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和 2018 年進行了五次修正，形成了 52 條憲法修正案，與現行憲法序言以及 143 條正文文本規定共同構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法的法律框架和基本內涵。總結 1982 年現行憲法五次修改的經驗，歸結到一點就是，憲法是改革開放的產物，本身又積極主動地適應改革開放的需要，通過憲法修正案，及時地反映了改革開放的要求，肯定了改革開放的成果，推動了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不斷走向深入，形成了憲法與改革之間的良性互動。總結 1982 年現行憲法五次修正的特點，每一次修改都可以用體現改革開放精神的一句話來概括：1988 年憲法修改把土地可以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合法轉讓寫進憲法，吹響了土地管

理制度改革的號角；1993年憲法修改肯定了鄧小平南方講話精神，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寫入憲法，充分發揮了憲法在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的保駕護航作用；1999年憲法修改把“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治國方略寫進了憲法，開啓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建設的新航程；2004年憲法修改將“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寫進了憲法，明確了基本人權在作為根本法的憲法中的神聖地位以及國家和政府保障基本人權中的重要職責，為中國政府全面、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國際人權公約下的締約國義務提供了堅實的國內法依據；2018年憲法修改全面肯定了國家監察體制改革的成果，在第三章“國家機構”增設了“監察委員會”一節，將國家監察機關納入了國家機構序列，形成了人大監督“一府一委兩院”國家機關之間的新型權力關係模式。

憲法與改革之間的辯證關係隨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法制度的不斷完善和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入呈現出更加豐富的色彩。過去的70年，1975年憲法和1978年憲法因為受到時代的局限，寫入了受到文革極左思想影響的內容，具有歷史局限性，也注定在新的歷史改革浪潮中被1982年現行憲法所取代。1982年憲法是真正體現改革開放時代精神的憲法。2012年12月4日，習近平主席在《首都各界紀念現行憲法公佈施行30週年大會上的講話》中對現行憲法在保障改革開放、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的重要作用作出了全面和系統的闡述。習近平主席指出：我國憲法以國家根本法的形

式，確立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發展成果，反映了我國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為歷史新時期黨和國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則、重大方針、重要政策在國家法制上的最高體現。

30年來，我國憲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強大的法制力量，有力保障了人民當家作主，有力促進了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有力推動了社會主義法治國家進程，有力促進了人權事業發展，有力維護了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社會穩定，對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活產生了極為深刻的影響。

30年來的發展歷程充分證明，我國憲法是符合國情、符合實際、符合時代發展要求的好憲法，是充分體現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權利、充分維護人民根本利益的好憲法，是推動國家發展進步、保證人民創造幸福生活、保障中華民族實現偉大復興的好憲法，是我們國家和人民經受住各種困難和風險考驗、始終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的根本法制保證。

1982年憲法在規定國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體現改革開放精神方面最大的制度貢獻就是在憲法文本中明確規定了“特別行政區”制度。1982年憲法文本有兩處涉及到“特

別行政區”的規定。一是第 31 條，另一個是第 62 條第(13)項，經過 2018 年第五次憲法修正後第 62 條(13)項相應變成第 62 條第(14)項。1982 年憲法第 31 條明確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1982 年憲法第 62 條第(13)項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的職權。1982 年現行憲法第 31 條和第 62 條第(13)項明確規定了“特別行政區”制度，這充分體現了 1982 年憲法所蘊涵的憲法改革勇氣和憲法實踐創新精神。作為憲法所確立的基本政治制度，“特別行政區”是為了在制度上充分實現鄧小平先生倡導的“一國兩制”原則。事實證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個特別行政區能夠在 1997 年和 1999 年依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順利建立，這主要歸功於鄧小平先生提出的“一國兩制”的偉大政治構想以及 1982 年現行憲法通過憲法文本方式及時地把“特別行政區”規定在憲法中，這種偉大的政治氣魄和法治精神，只有在中國 1982 年憲法中才能得到生動活潑和現實有效的具體體現。1982 年憲法是人類制憲史上一部偉大的憲法文件，它的偉大之處就是用改革精神來推動憲法制度的完善，用憲法文本規定來為國家政治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據。

今天，我們在這裡紀念 1954 年憲法誕生 70 周年和 1982 年現行憲法公佈施行 42 周年，我們一定要弘揚現行憲法所

蘊涵的改革精神，正確處理憲法與改革之間的辯證關係，以作為根本法的憲法來為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保駕護航。

中國共產黨二十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非常清晰地指明了下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制度目標，其中，《決定》明確提出，“法治是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保障”。憲法作為國家根本法，是法治原則的集中體現，因此，根據《決定》的要求，憲法必須要為“中國式現代化”提供最基礎的法治保障。通過憲法本身的不斷完善來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當前和今後一段時間我們在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中的國家根本任務。自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明確提出新時期社會主義改革開放的大政方針以來，過去的四十六年中，改革成為與革命和建設同等重要的社會主義事業不斷發展的時代主題。2018年現行憲法第五次修正時，將“改革”與“革命”和“建設”三者並列在一起寫進了憲法序言。習近平主席在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中也明確指出：“回顧改革開放以來的歷程，每一次重大改革都給黨和國家發展注入新的活力、給事業前進增添強大動力，黨和人民事業就是在不斷深化改革中波浪式向前推進的，就是在改革從試點向推廣拓展、從局部向全局推進中不斷發展的。沒有改革開放，我們不可能有今天這樣的大好局面。”

可見，當下我們紀念新中國第一部憲法 1954 年憲法頒布 70 周年和 1982 年現行憲法公佈施行 42 周年，關鍵是要繼承和發揚我國憲法所具有的內在改革精神和與時俱進的品格，通過具有創新性的憲法實踐活動來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為改革開放注入新的制度活力。習近平主席在《譜寫新時代中國憲法實踐新篇章—紀念現行憲法公佈施行 40 週年》一文中明確指出：1982 年我國現行憲法公佈施行後，在黨中央領導下，全國人大先後 5 次對這部憲法的個別條款和部分內容作出了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這些修改，對於完善發展我國憲法、推進社會主義法治建設、提高黨的依法治國能力發揮了重要作用。

黨的十八大以來，我們黨高度重視全面依法治國，從關係黨和國家長治久安的戰略高度來定位法治、佈局法治、厲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國納入“四個全面”戰略佈局中來謀劃、來推進，推動我國憲法制度建設和憲法實施取得歷史性成就。我們先後就全面依法治國、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等作出重大決策，設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健全黨領導立法、保證執法、支持司法、帶頭守法的制度性安排，黨對全面依法治國和憲法實施的領導得到全面加強。積極推進黨的領導制度化、法治化，在憲法修正案中確立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在國家政治和社會生活中的指導地位，明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黨的領導的憲法保障更加健全。著力完善以憲法為核心的中國特色社會主

義法律體系，健全憲法相關法律制度和機制，憲法實施更加有效。完善憲法監督制度，加強合憲性審查、備案審查制度和能力建設，憲法監督水平穩步提高。設立國家憲法日，建立憲法宣誓制度，廣泛開展憲法宣傳教育，全社會憲法意識和法治觀念顯著增強。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有效實施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制定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一國兩制”實踐的法治保障更加有力。

習近平總書記指出，事實表明，新時代十年我國憲法制度建設和憲法實施監督取得重大成效，全黨全社會憲法意識明顯提升，社會主義法治建設成果豐碩。

展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未來，我們信心滿懷。這樣的自信來自於基本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生動和有效的成功實踐，但歸根到底有一條，就是我們必須牢固地樹立憲法意識，自覺地維護憲法在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和社會繁榮進步中的根本法的權威地位，用憲法所具有改革精神來推動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實踐創新，繼續確保在中央有效行使全面管治權的前提下，充分調動和發揮香港各界的主動性和積極性，鼓勵和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用好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高度自治權，將香港居民的合法權益放在特別行政區制度建設的中心位置，我們就一定能夠戰勝各種困難，有效地應對各種挑戰，在憲法的旗幟下，把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設得更加美好。2022年7月1日，習近平主席在慶祝香港回歸祖

國二十五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中強調指出：香港回歸祖國後，香港同胞實現當家作主，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真正的民主由此開啓。25年來，以憲法和基本法為基礎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穩健運行，中央全面管治權得到落實，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正確行使。制定香港國安法，建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規範，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確保了“愛國者治港”原則得到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香港憲制地位，有利於維護香港居民民主權利，有利於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展現出光明的前景。習近平主席上述重要講話再一次強調了憲法作為根本法對於香港未來經濟繁榮發展和社會和諧穩定的重要作用。

沐浴在憲法陽光下的香港將會有一個更加美好的明天，只要我們共同努力，堅持一個共同信念，就一定能在“一國兩制”原則的指引下，按照憲法和基本法所設計的特別行政區制度框架，通過不斷深入體制機制制度改革，讓香港迸發出更強勁的活力，更好地融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時代洪流中，永葆香港作為區域性世界經濟貿易領頭羊、排頭兵的本色，對此，我有信心，我也確信，我們今天在座與會的所有嘉賓都有這樣的自信，我們在憲法和基本法的指引下，發揮改革開放的革命精神和務實奮進的作風，一定能夠把香港建設得更好。

感謝在坐各位的聆聽。